

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德税通〔2025〕11056号

吉林晶辉物流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220183683381411L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税款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02〕第362号）第七十三条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肆万捌仟壹佰壹拾捌元肆角伍分（¥：48118.45）元，限2025年6月23日前缴纳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逾期不缴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具体欠税（费）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税种	税目	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起	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止	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(小写)	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(大写)	税款滞纳日期

税 种	税 目	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	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	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(小写)	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(大写)	税款滞纳日 期
城镇土地使 用税	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 3	2024-10-01	2024-12-31	9623.69	玖仟陆佰贰 拾叁元陆角 玖分	2024-12-17
城镇土地使 用税	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 3	2025-01-01	2025-03-31	9623.69	玖仟陆佰贰 拾叁元陆角 玖分	2025-03-18
城镇土地使 用税	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 3	2024-01-01	2024-03-31	9623.69	玖仟陆佰贰 拾叁元陆角 玖分	2024-03-16
城镇土地使 用税	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 3	2024-07-01	2024-09-30	9623.69	玖仟陆佰贰 拾叁元陆角 玖分	2024-09-19
城镇土地使 用税	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 3	2025-04-01	2025-06-30	9623.69	玖仟陆佰贰 拾叁元陆角 玖分	2025-06-17
合计金额	——	——	——	48118.45	——	——

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: 是

你（单位）若同我局（所）在纳税上有争议，必须先依照本
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，然后可自上

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
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